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 优秀咨询工程师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工程咨询行业从业人员水平，发挥咨询工程师在项目投资决策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表扬和奖励在工程咨询业务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力量，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咨询工程师评选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并颁发优秀咨询工程师证书。

第三条 优秀咨询工程师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评选，奖项设置分为卓越咨询工程师（投资）奖、专家咨询工程师（投资）奖、优秀咨询工程师（投资）奖，评选名额根据行业发展情况确定，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所在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并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可以申报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咨询工程师奖评选：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与标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

2. 从事工程咨询工作5年以上，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登记证书，并已经登记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 卓越咨询工程师（投资）奖项参加评选条件：

（1）主持或参与完成至少3项国家或省级以及行业级工程咨询获奖项目，所主持或参与完成的工程咨询获奖项目，需提供获奖证书及相关文件；

（2）出版专著2篇、在国家级刊物或省级和行业刊物上发表过至少1篇论文。二者不重复计算。

4. 专家咨询工程师（投资）奖项参加评选条件：

（1）主持或参与完成至少3项国家或省级以及行业级工程咨询获奖项目，所主持或参与完成的工程咨询获奖项目，需提供获奖证书及相关文件；

（2）出版专著1篇、在国家级刊物或省级和行业刊物上发表过至少1篇论文。二者不重复计算。

5. 优秀咨询工程师（投资）奖项参加评选条件：

主持或参与完成至少3项国家或省级以及行业级工程咨询获奖项目，所主持或参与完成的工程咨询获奖项目，需提供获奖证书及相关文件。

6. 热爱工程咨询工作，有相应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咨询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

7. 评选年度未发生应归责于项目咨询的质量安全事故，未受到省市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通报批评及处罚。

第三章 申报资料

第五条 优秀咨询工程师由会员单位自愿申报。

第六条 优秀咨询工程师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咨询工程师申报表。
2. 咨询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3. 咨询工程师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现任技术职称证书。
4. 主持或参与完成的工程咨询获奖项目业绩材料（获奖证书、合同、项目咨询材料、及完成证明或批复）。
5. 出版的专著和发表的论文等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选与发布

第七条 会员单位按协会通知上报相关申报材料，协会对申报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第八条 协会组织各专业专家组成评选工作小组对优秀咨询工程师申报资料进行评选。

第九条 评选结果经广泛征求意见后提交协会会长工作会议审定后提交理事会审议，审定评选结果在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协会正式发文公布。

第五章 奖 罚

第十条 优秀咨询工程师由协会命名表彰，在协会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并颁发优秀咨询工程师证书；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考察、学习等各类活动；优先推介参加政府及投资业主组织的咨询活动；建议所在单位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十一条 获得协会表扬的优秀咨询工程师，如有举报并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给予撤销表扬、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十二条 优秀咨询工程师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